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208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蔡明軒

被　　告　丁玉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壹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7日06時58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35公里4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車道泰山轉接道時，因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擦撞原告承保訴外人葉科辰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81,761元，原告依約給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後取得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1,7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身分證影本、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揚昌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發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明屬實（本院卷第35頁至51頁），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亦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所明定。而債權人依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支出之修復費用為181,761元（工資68,050元、零件113,711元），有揚昌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為憑

（本院卷第23至25頁），而系爭車輛於為民國112年5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亦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頁），至114年8月7日受損時止，已使用2年3月。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零件費用113,711元，經折舊後為41,099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68,050元，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09,149元（計算式：41,099元＋68,050元＝109,149元），即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9,1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31日起(本院卷第5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許姿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朝榮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3,711×0.369=41,95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3,711-41,959=71,752
第2年折舊值	71,752×0.369=26,47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1,752-26,476=45,276
第3年折舊值	45,276×0.369×(3/12)=4,17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5,276-4,177=41,099